

#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乃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本辦法，之後並歷經四次修正在案。本次修正係考量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各比賽項目係按選手身體障礙情況進行體位分級，選手依所屬級別進行比賽，又身心障礙者因參與競技運動者較少，故獲獎機會相較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高。然而國內從事身心障礙選手指導工作者為少數，在教練指導同一種類各級選手，且身心障礙選手獲獎率極高之情況下，易使得一名教練因所指導的各級選手皆獲獎而領取多筆獎勵金，以及教練獎勵金相較其他綜合性賽會有較高的情形，爰修正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區分個人及二人以上競賽項目進行獲獎次數限制，使本市獎勵資源能投入改善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訓練及運動環境為主，以符公平性及衡平原則。另為整合本市體育業務，發揮體育行政效能，有關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前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陳報市府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撥體育局主政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辦法共十八條，本次修正十一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部分，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組隊參賽業務業奉市長核定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移交體育局辦理，並職司獎勵金之核撥及發放，爰修正相關文字。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部分，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參賽」，係指數個

直轄市、縣（市）共同報名競爭同一競賽項目而取得競賽資格者，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部分，將本條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四）修正條文第六條部分，修正第一項，將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另鑑於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因現行賽制設計及選手指導的實務運作，存在單一教練領取過多獎勵金之不公平現象，爰參考教育部所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新增第四項規定，俾使政府獎勵資源妥善分配。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部分，考量本辦法第三條業明定獎勵對象，為免重複規範，爰刪除第一項。

（六）修正條文第十條部分，將獎勵金基準修正改以附表方式呈現。

（七）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部分，考量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之申請，除現行條文所定各款程序要件外，並應符合本辦法所定實體要件，爰新增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另考量實務上部分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比賽之選手及教練，因配合中央出國集訓或比賽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獎勵金發放申請，爰新增第二款但書。

（八）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部分，配合前次修正行政院之備查意見，爰配合修正第一項，並新增第二項，以下項次遞改。另查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體育局追回已撥付獎勵金應以書面通知並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業定有明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五月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一六六一九〇〇號令發布在案。